

元朗區議會  
2024年6月11日交通運輸委員會  
建議盡快在元朗區公共停車位（咪錶）加裝充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1.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工作地點或經常到訪停泊的地方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讓電動車駕駛人士在有需要時為其車輛作短暫補電用途。就此，政府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及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分別積極推動新建私人樓宇及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的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亦已於 2023 年年底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隨著政府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預計會有更多私人停車場營運商在旗下的公共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提供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給公眾使用。另一方面，政府與私營機構亦一直不斷增設公共充電設施。截至 2024 年 3 月，本港共有約 8 000 個公共充電器，分布全港 18 區，其中約 350 個公共充電器位於元朗區，主要集中在天盛商場、朗壹廣場及 T Town 北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2.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電動車充電網絡的擴展，目標是在 2027 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提升至約 200 000 個。
3. 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暫泊車需要，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駕駛者使用。考慮到現時體在市面行駛的電動車比例相對上仍然低，加上香港泊車位數量少，以及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求等因素，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在現有公眾咪錶停車位附近加裝充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6 月